

股票代碼：2395

**ADVANTECH**

*Enabling an Intelligent Planet*

研 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4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06
四、臨時動議.....	08
貳、附件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0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4
四、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9
四、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40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1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影響.....	43

#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壹、開會議程

##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6巷20弄1號B1（內湖總公司）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四)募集公司債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

###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擬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三)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四)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9~P10）。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一、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P11~P13）。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為支應全球子公司營運發展所需，由本公司開立 Standby L/C 或出具保證函，為海外子公司提供銀行借款擔保，迄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728,778 仟元，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14.53%。  
三、謹檢附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后，敬請 鑒察。

被保證公司名稱	被保證公司所在地	保證金額(新台幣仟元)
研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大陸	308,778
研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000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00,000
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0,000
合計		\$728,778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 (1)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4,060,032仟元。
-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1,353,344仟元。
- (3)上述限額以本公司九十九年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報淨值新台幣13,533,439仟元計算。

## 【第四案】

- 案由：募集公司債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
- 說明：一、本公司因應購置林口土地及建物資金需求，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8,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總計發行新台幣 800,000 仟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
- 二、本公司債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4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12254 號函核准生效。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已編造完成，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林安惠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審查竣事。
-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9~P10)、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P14~P31)。
- 三、敬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 說明：一、謹檢附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P32)。
- 二、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結算計有稅後淨利新台幣 3,039,431,643 元(基本EPS6.06元)，加計期初保留盈餘 637,902,606 元、扣除庫藏股註銷沖減保留盈餘影響數 1,104,147,891 元、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257,318,636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551,525,974 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計 1,764,341,748 元，擬分配如下：
- (一)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之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擬配發 1,755,718,118 元。以 100 年 03 月 23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之股數 501,633,748 股計算股利，每股共配發現金股利 3.5 元。
- (二)99 年度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為 20,000,000 元、董監酬勞為 10,000,000 元。
- (三)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導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四)另為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66條之6股東可扣抵稅額分配時，優先分配屬87年及以後年度盈餘；於計算所得稅法第66條之9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87年4月30日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

## 二、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 案說 由：本公司擬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決議。
-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擬自資本公積提撥股利新台幣501,633,74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50,163,374股，每股面額10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10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自行拼湊，拼湊後仍不足或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二、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或因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者，致影響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三、本次配發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股份相同。
-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屆時將另行公告。
- 五、敬請 決議。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 案說 由：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決議。
- 明：一、本公司為營運資金之需求，擬將額定股本總額訂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分為捌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伍億元整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二、為配合公司實務需求擬增訂第十三條之五。
- 三、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P33)。
- 四、敬請 決議。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 案說 由：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提請 改選。
- 明：一、本公司原董事、監察人任期至一〇〇年六月十一日屆滿、配合本公司原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提請於今年股東會全面改選。



二、按本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五~七人（含獨立董事2人）、監察人三人，擬選董事五人（含獨立董事2人）及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應選名額二人，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經董事會對被提名人資格予以審查後，資格符合者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由股東會就資格符合者選任之。

二席獨立董事簡介如下：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股)
范成炬	台灣大學 電機工程系	普訊創投顧問 前台灣微軟總裁 達虹科技(股)公司董事	創見資訊(股)公司董事 貝登堡國際(股)公司董事 賽微科技(股)公司董事	0
于卓民	美國密西根 大學企業管 理博士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 校區企業管理學系助 理教授 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 會研發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 理學系系主任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代院長 中小企業國家磐石獎 評審委員 傑出經理人選拔評審 委員 中國石油公司董事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公 司董事 瀚宇彩晶(股)公司董 事 元大證券(股)公司獨 立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教授	1,207

四、新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於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止，任期三年。

五、敬請 決議。

決 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貳、附件

<附件一>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九十九年度，研華在各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下，創造出近年來最佳成績，合併營業收入為 23,030,539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039,431 仟元；與上一年度比較，合併營業收入成長 50.3%，稅後淨利則增加 73.5%；每股盈餘為 6.06 元，合併毛利率 40%，營業利益率 15%。公司營運已經回復原成長軌道，並且超越金融海嘯前的水準。

未來五年，研華在新的企業宗旨「智能地球的推手」願景下，將更積極推動各領域的智能產業，讓每個事業體成為獨立核算的小型事業體，使其可直接面對獨特的市場，充分協助客戶，達成新企業宗旨的目標。除了透過複製”利基事業部群聚模式”（“Niche—SBU Cluster” Growth Model）作為最大的成長動能，也將以 BLM 事業領導流程（Business Leadership Model），使各個事業部成為獨立核算的營收個體。

而在新的經營方針下，研華擬訂了未來五年的兩大願景，即是 2015 年達到利潤倍增，以及從現有的 25 個策略事業單位（SBU）成長為 50 個事業體。

啟動研華五年成長的主要動能來自於五大方針：

- 啟動 Greater China Homeland 政策，深耕大中華市場
- 建設兩岸昆山、林口協同研發園區，規劃為未來成長基地
- 掌握 15 年物聯網潮流，深耕物聯網產業
- 透過 IMAX 事業創新平台，不斷的進行內部及外部創新
- 拓展全球佈局，繼續強化國際品牌之領導地位

研華將以紮實的研發與行銷經驗，迎接物聯網產業新時代，並以大中華為基地，建立 Homeland SBU 產品事業部，以深入了解並快速回應客戶需求。此外，為了因應中國市場的發展，研華特別劃分了華北、華東、華南、西部及新興地區等四個多元業務組織，不但要持續深耕中國，並要藉此達到 2015 年業績翻倍，進而產生多區域分別深耕的目標。

在全球佈局上，則將擴展 Emerging Territory 新興市場區域，在總部編制專職業務行銷團隊（Intercontinental Sales Group），提供點對點的銷售模式，廣泛設立營運據點，佈建全球銷售通路，強化全球市場品牌能見度與市佔率，預計五年

內新興市場將會增加 10~15 個據點，營收也將倍數成長。

100 年公司將持續拓展銷售據點，同時啟動外部連結成長機制，透過購併及策略聯盟模式深耕垂直市場，創造更高經營價值來成就客戶；並追求股東權益報酬最大化，以穩定股利政策回報給股東更長遠的投資價值。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簡明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	23,030,539	15,322,640	50.30%
營業成本	13,827,682	9,087,013	52.17%
營業毛利	9,204,712	6,243,134	47.44%
營業費用	5,740,856	4,442,358	29.23%
營業利益	3,463,856	1,800,776	92.35%
稅前淨利	3,656,639	2,046,693	78.66%
稅後淨利	3,039,431	1,751,332	73.55%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克振



經理人 何春盛



會計主管 邱俐媞



敬上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林安惠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此 致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陳天寵 陳天寵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林安惠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此 致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蘇艷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林安惠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

此 致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吳國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計價之部分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列淨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632,267 仟元及 807,459 仟元，分別佔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各該年底資產總額之 9.41%及 5.03%。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相關投資利益及損失分別為 148,899 仟元及 127,427 仟元，分別佔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各該年度稅前利益之 4.45%及 -6.5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研華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的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 志 賢

柯志賢



會計師 林 安 惠

林安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80	流動負債				
1310	現金(附註四)	\$ 752,681	5	\$ 1,706,903	1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40	流動(附註二、五及十)	\$ 35,755	-		
1140	流動(附註二、五及十)	47,434	-	11,074	-	2140	應付帳款	513,385	3		
1150	應收帳款(附註二)	44,009	-	21,154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	1,183,816	7		
1164	應收帳款—減低抵原帳九十九年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二)	365,056	2		
1180	5500 仟元是九十八年16,218 仟元後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一)	903,697	5		
1286	之淨額(附註二)	709,650	4	598,536	4	228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	84,038	1		
1298	六)	1,952,057	11	1,478,520	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85,747	18		
11XX	其他應收款	48,561	-	39,159	-	2810	其他負債	104,210	1		
14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六)	38,716	-	31,402	-	28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	362,792	2		
14X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1,314,920	8	829,539	5	288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	284,704	2		
1501	三)	33,651	-	22,936	-	28XX	十三)	184,653	1		
15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091	-	110,918	1	2XXX	遞延管理(附註二)	7,171	1		
1531	流動資產合計	4,955,770	28	4,850,141	30		其他(附註二及八)	579,495	4		
1561	基金及投資						負債合計	3,808,079	22		
15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2,662,177	15	2,990,806	19		股東權益				
1599	、六及十八)	7,242,511	42	5,692,704	35	3110	發行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				
167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	9,904,688	57	8,683,510	54		600,000 仟股;發行:九十九年				
18XX	八)						501,634 仟股,九十八年516,134 仟				
1X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股	5,016,337	29		
1501	成						資本公積				
1521	股票溢價	1,113,352	6	1,113,352	7	3210	股票溢價	4,253,103	25		
1531	房屋建築	1,182,812	7	1,182,812	7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	-		
1561	機器設備	451,039	3	404,105	3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59,898	1		
1681	生財器具	115,997	1	102,026	1	3271	員工認股權	79,849	-		
15X1	其他設備	242,815	1	196,481	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4,392,850	25		
15X9	成本合計	3,106,015	18	2,998,776	19	3310	保留盈餘	2,102,592	12		
1670	減:累積折舊	743,571	4	628,161	4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70,136	7		
15XX	未充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362,444	14	2,370,615	15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2,573,186	15		
1820	固定資產淨額	2,376,408	14	2,380,005	15	33XX	未分配盈餘	4,745,914	27		
1830	其他資產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215,759)	(1)		
18XX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	7,025	-	6,690	-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21)	(1)		
1XXX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97,627	1	121,689	1	3480	未認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403,782)	(2)		
	其他資產合計	104,652	1	128,379	1	34XX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1,385,698)	(9)		
	資產總計	\$ 17,341,518	100	\$ 16,042,035	100	3XXX	庫藏股票—14,500 仟股	(621,662)	(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13,533,439)	(78)		
							股東權益合計	12,977,490	8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7,341,51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邱相熾



經理人：何春盛



董事長：劉克振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六)					
4110	銷貨收入	\$16,331,113	100	\$10,712,139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60,417</u>	<u>1</u>	<u>109,398</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6,170,696	99	10,602,741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207,233</u>	<u>1</u>	<u>155,183</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6,377,929	100	10,757,9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及十六)	<u>12,172,276</u>	<u>75</u>	<u>7,931,769</u>	<u>74</u>	
5910	營業毛利	4,205,653	25	2,826,155	26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 185,219)	( 1)	( 120,265)	( 1)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	<u>120,265</u>	<u>1</u>	<u>186,640</u>	<u>2</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140,699</u>	<u>25</u>	<u>2,892,530</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十六)					
6100	行銷費用	387,609	2	287,251	3	
6200	管理費用	428,026	3	351,949	3	
6300	研發費用	<u>1,306,321</u>	<u>8</u>	<u>1,072,444</u>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21,956</u>	<u>13</u>	<u>1,711,644</u>	<u>16</u>	
6900	營業利益	<u>2,018,743</u>	<u>12</u>	<u>1,180,886</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	2,265	-	\$	5,379	-	
7121							
		934,087	6		404,711	4	
7160		-	-		20,944	-	
7170							
		272,423	2		189,840	2	
7310							
		99,740	-		40,362	-	
7330		102,470	1		91,397	1	
7480		131,846	1		37,911	-	
7100							
		<u>1,542,831</u>	<u>10</u>		<u>790,544</u>	<u>7</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2,048	-		-	-	
7560		154,057	1		-	-	
7540		45,226	-		-	-	
7650							
		12,780	-		27,927	-	
7880		3,625	-		3,106	-	
7500							
		<u>217,736</u>	<u>1</u>		<u>31,033</u>	<u>-</u>	
7900	稅前利益	3,343,838	21	1,940,397	1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u>304,407</u>	<u>2</u>	<u>189,065</u>	<u>2</u>		
9600	純 益	<u>\$ 3,039,431</u>	<u>19</u>	<u>\$ 1,751,332</u>	<u>16</u>		
代碼		稅	前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6.67</u>	<u>\$ 6.06</u>	<u>\$ 3.88</u>	<u>\$ 3.5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6.63</u>	<u>\$ 6.03</u>	<u>\$ 3.85</u>	<u>\$ 3.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何春盛



會計主管：邱俐媞





##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3,039,431	\$ 1,751,332
折舊及攤銷	192,001	171,897
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 10,560)	8,824
存貨跌價損失	32,059	8,634
存貨報廢損失	47,992	70,831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淨益	( 5,631)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	50,857	-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 13)	40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 934,087)	( 404,71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收取之現金股利	130,128	38,39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4,592	5,25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45	( 3,423)
遞延所得稅	67,373	78,924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 605)	( 32,760)
應收票據	( 22,855)	9,751
應收帳款	( 100,554)	( 40,5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73,537)	( 76,073)
其他應收款	( 9,402)	( 5,3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314)	( 6,326)
存貨	( 565,432)	89,53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6,827	( 78,615)
應付帳款	80,597	135,608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823	419,772
應付所得稅	220,655	( 131,841)
應付費用	203,703	242,535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 2,138)	15,780
遞延貸項	64,955	( 66,3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40,110</u>	<u>2,201,5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99,0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1,645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款	148,964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179,214)	( 50,0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3,172	120,000
合併子公司取得現金	-	6,1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貸與增加	-	( 14,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52	354
購置固定資產	( 124,650)	( 91,133)
遞延費用增加	( 39,831)	( 30,108)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35)	( 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80,097)	( 157,83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2,006,535)	( 1,490,598)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7,700)	( 72,770)
員工認股權認購	-	3,48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014,235)	( 1,559,880)
現金淨增加(減少)	( 954,222)	483,805
年初現金餘額	1,706,903	1,223,098
年底現金餘額	\$ 752,681	\$ 1,706,90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2,048	\$ -
支付所得稅	\$ 26,379	\$ 243,42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何春盛



會計主管：邱俐媞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克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435,170 仟元及 555,782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7.87% 及 3.34%，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合計分別為 2,272,315 仟元及 884,002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9.87% 及 5.7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定的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 志 賢

柯志賢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會計師 林 安 惠

林安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研 華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權 益	
		全 額	%	全 額	%		
2100	現金(附註四)	\$ 2,288,133	13	\$ 3,152,888	19	2180	流動負債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及二二)	47,434	-	11,074	-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一)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及二二)	15,279	-	13,495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
1120	三、金融工具	348,130	2	201,925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1140	應收帳款-進帳帳及帳外帳(附註二)	2,970,585	16	2,190,141	13	2272	應付薪資及福利(附註十三及二一)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191,184	-	97,316	1	2280	預收帳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164	其他應收款	53,490	-	45,26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	-	14,000	-	2420	長期負債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3,530,880	20	2,044,486	1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621,150	-	48,858	-	2820	存入保證金
129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356,801	2	370,406	2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692,086	53	8,189,852	49	2881	遞延費用(附註二)
1450	基金及投資	2,701,938	15	2,990,806	18	288X	其他負債合計
14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六及二二)	103,588	-	111,385	1	2XXX	負債合計
14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369,408	2	372,927	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174,934	17	3,475,168	21		
150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一)	1,301,537	7	1,286,175	8	3110	股本
1521	房屋建築	2,565,978	14	2,685,128	16		發行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600,000仟股; 發行九十九年501,634仟股,九十八年 516,134仟股
1531	機器設備	888,440	5	859,578	5		資本公積
1561	生財器具	410,545	2	347,163	2	3210	股票溢價
1631	租賃改良	401,143	-	-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681	其他設備	516,128	3	502,509	3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15X1	成本合計	5,722,821	31	5,680,353	34	3271	員工認股權證
15X2	累計折舊	1,853,486	10	1,405,388	9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5X3	未完工程及附設設備	4,158,613	23	4,274,105	26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174,266	22	4,293,276	2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10	無形資產	86,317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60	商標	502,197	3	266,76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70	商譽-淨額(附註二)	7,357	-	7,954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781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十四)	107,490	1	103,348	1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82	專門技術-淨額	95,534	-	-	-	3430	累積計算調整數
1788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	109,920	1	378,071	2	345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7XX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901,825	5	901,825	5	3480	金融工具之未實現損失
18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18,179	-	13,592	-	34XX	庫藏股-14,500仟股
1830	存出保證金	28,150	-	28,858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8X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24,826	-	25,649	-	361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92,105	2	292,099	2	36XX	少數股東
1XXX	資產總計	\$ 18,235,716	100	\$ 16,633,966	10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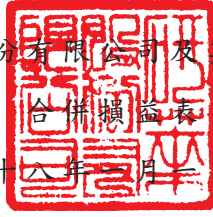


經理人：何春盛



會計主管：邱相熾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					
4110	\$ 22,856,416	99		\$ 15,183,645	99	
4170	<u>387,035</u>	<u>1</u>		<u>221,056</u>	<u>1</u>	
4100	22,469,381	98		14,962,589	98	
4800	<u>561,158</u>	<u>2</u>		<u>360,051</u>	<u>2</u>	
4000	23,030,539	100		15,322,6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十八及二十）					
	<u>13,827,682</u>	<u>60</u>		<u>9,087,013</u>	<u>59</u>	
5910	9,202,857	40		6,235,627	41	
5920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 313 )	-		( 1,539 )	-	
5930	聯屬公司已實現利益（附註二）					
	<u>2,168</u>	<u>-</u>		<u>9,046</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9,204,712</u>	<u>40</u>		<u>6,243,134</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十）					
6100	2,139,333	9		1,867,529	12	
6200	1,755,179	8		1,180,656	8	
6300	<u>1,846,344</u>	<u>8</u>		<u>1,394,173</u>	<u>9</u>	
6000	5,740,856	25		4,442,358	29	
6900	<u>3,463,856</u>	<u>15</u>		<u>1,800,776</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9,066	-		14,858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九）					
	56,285	-		36,417	-	
7122	109,959	1		96,498	1	
7140	61,716	-		13,069	-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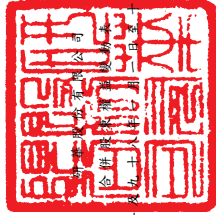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 -	-	\$ 28,955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99,740	-	40,362	-
7480	其他(附註二十)	<u>135,684</u>	<u>1</u>	<u>99,387</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472,450</u>	<u>2</u>	<u>329,546</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794	-	7,588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4,993	-	14,255	-
7560	兌換損失	119,548	1	-	-
7630	商譽減損損失(附註二)	-	-	14,998	-
765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12,780	-	27,927	1
7880	其他(附註十八)	<u>117,552</u>	<u>-</u>	<u>18,861</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79,667</u>	<u>1</u>	<u>83,629</u>	<u>1</u>
7900	稅前利益	3,656,639	16	2,046,693	1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u>589,230</u>	<u>3</u>	<u>287,121</u>	<u>2</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3,067,409</u>	<u>13</u>	<u>\$ 1,759,572</u>	<u>11</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3,039,431	13	\$ 1,751,332	11
9602	少數股權	<u>27,978</u>	<u>-</u>	<u>8,240</u>	<u>-</u>
		<u>\$ 3,067,409</u>	<u>13</u>	<u>\$ 1,759,572</u>	<u>11</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6.67</u>	<u>\$ 6.06</u>	<u>\$ 3.88</u>	<u>\$ 3.5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6.63</u>	<u>\$ 6.03</u>	<u>\$ 3.85</u>	<u>\$ 3.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何春盛  會計主管：邱俐媞 



民國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九角外，餘係計元

	資本公積		附註詳釋		股東權益		負債及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股本	公積	資本公積	附註詳釋	股本	公積	資本公積	附註詳釋	股本	公積
九十八年初餘額	511,346	13,612	59,771	4,368,972	1,673,104	2,981,171	4,381,275	3,201,581	91,195	1,163,604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	-	-	-	254,355	(254,35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33,596	(1,133,596)	-	-	-	-
現金股利一0.5%	2,484	-	-	-	(24,843)	(24,843)	24,843	-	-	-
現金股利一每股3元	-	-	-	-	(1,490,598)	(1,490,598)	(1,490,598)	-	-	(1,490,598)
員工紅利轉回實	2,139	78,614	-	78,614	-	-	-	-	-	100,000
九十八年度合併地產	-	-	-	-	-	1,751,332	1,751,332	-	8,280	1,759,372
員工認股權證	165	1,838	-	1,838	-	-	-	-	-	3,488
認列員工認股權證成本	-	-	5,257	5,257	-	-	-	-	-	5,257
未接轉帳比向認購權投資公司開發利股	-	-	140	140	-	-	-	-	-	1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變動	-	-	-	-	-	-	-	-	-	1,160,118
依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備供出售金融	-	-	-	-	-	-	-	-	-	696
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	-	(93,001)	4,196	(88,805)
換算調整變動	-	-	-	-	-	-	-	-	(4,293)	(4,293)
合併調整變動之影響數	-	-	-	-	-	-	-	-	(421)	(42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2,353)
依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未認列為退休	-	-	-	-	-	-	-	-	-	(16,171)
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	-	-	-	82,444
取得少數股權	516,134	4,376,041	5,991	4,454,821	1,927,459	1,133,596	4,817,166	227,050	2,353	13,039,934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	-	-	-	175,133	(175,133)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06,335)	(2,006,335)	(2,006,335)	-	-	(2,006,335)
現金股利一每股4元	-	-	-	-	1,065,460	(1,065,460)	1,065,460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	-	-	-	3,039,431	27,978	3,067,409
九十九年度合併地產	-	-	-	-	-	-	-	-	-	74,592
認列員工認股權證成本	-	-	-	-	-	-	-	-	-	-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變動	-	-	(13)	(13)	-	-	-	-	-	(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變動	-	-	-	-	-	-	-	-	-	18,214
依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備供出售金融	-	-	-	-	-	-	-	-	-	(468,873)
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	-	-	-	1,385,698
換算調整變動	-	-	-	-	-	-	-	-	-	-
庫藏股註銷	(14,500)	(122,938)	(13,612)	(136,550)	-	(1,104,148)	(1,104,148)	(442,809)	(26,064)	(468,873)
取得子公司	-	-	-	-	-	-	-	-	-	42,678
取得少數股權	-	-	-	-	-	-	-	-	-	(33,161)
依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未認列為退休	-	-	-	-	-	-	-	-	-	232
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	-	-	-	(463,282)
九十九年初餘額	501,634	4,253,103	59,838	4,509,851	2,103,292	2,975,186	4,715,914	(215,252)	51,175	13,627,2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臺灣證券交易所民國一九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盈餘報告)



會計主管：邱相熾



經理人：何春盛



董事長：劉克振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3,067,409	\$ 1,759,572
折舊及攤銷	409,377	346,146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22,366	( 5,04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27,294	( 73,969)
存貨報廢損失	70,664	205,383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24,993	14,255
處分投資淨益	( 61,716)	( 13,069)
商譽減損損失	-	14,99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收取之現金股利	28,218	38,39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 56,285)	( 36,4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700	( 1,07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	232	( 2,35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4,592	5,257
遞延所得稅	91,385	76,920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 605)	( 32,760)
應收票據	( 143,931)	60,586
應收帳款	( 556,301)	( 91,15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8,132	77,514
其他應收款	3,692	89,069
存貨	( 1,528,593)	205,35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5,779	48,307
應付帳款	15,831	460,786
應付所得稅	349,252	( 187,884)
應付費用	293,240	212,324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 56,484)	110,760
遞延貸項	( 1,226)	( 7,7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88,015</u>	<u>3,274,1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99,0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2,057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款	195,430	40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331)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9,776	\$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8,765	64,850
取得子公司支付之現金	( 771,830)	( 8,5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貸與減少(增加)	14,000	( 61,367)
購置固定資產	( 258,644)	( 405,45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84	2,131
存出保證金減少	9,075	16,312
受限制資產減少	620	50,000
遞延費用增加	( 41,591)	( 41,2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62,089)	( 481,98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 36,791)	( 509,518)
長期付息負債減少	( 11,873)	( 106,232)
其他負債減少	( 193)	( 4,485)
員工認股權認購	-	3,488
發放現金股利	( 2,006,535)	( 1,492,004)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7,700)	( 72,770)
少數股權減少數	( 33,161)	( 16,17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096,253)	( 2,197,692)
匯率影響數	( 194,428)	( 40,115)
現金淨增加(減少)	( 864,755)	554,360
年初現金餘額	<u>3,152,888</u>	<u>2,598,528</u>
年底現金餘額	<u>\$ 2,288,133</u>	<u>\$ 3,152,88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4,446</u>	<u>\$ 9,567</u>
支付所得稅	<u>\$ 151,986</u>	<u>\$ 382,116</u>

母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Advantech Europe Holding B.V (AEU) 於九十九年十月取得 Innocore Holding Ltd. 100% 股權，取得時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示如下：

現金	\$ 20,217
應收帳款—淨額	22,427
存貨—淨額	3,791
其他流動資產	2,249

(接次頁)



(承前頁)




固定資產—淨額	\$ 775
短期借款	( 2,496)
應付帳款	( 27,952)
應付所得稅	( 506)
應付費用	( <u>10,212</u> )
淨 額	8,293
取得股權百分比	<u>100%</u>
	8,293
取得溢價	<u>142,801</u>
小 計	151,094
減：Innocore 現金餘額	( <u>20,217</u> )
取得上述公司之現金流出	<u>\$ 130,877</u>

母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Advantech Europe Holding B.V (AEU) 於九十九年三月取得 DLoG GmbH 100%股權，取得時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示如下：

現 金	\$ 4,923
應收帳款—淨額	83,647
其他應收款	11,919
存貨—淨額	88,829
其他流動資產	5,654
固定資產—淨額	18,029
無形資產	218,142
應付帳款	( 64,638)
其他流動負債	( <u>26,979</u> )
淨 額	339,526
取得股權百分比	<u>100%</u>
	339,526
取得溢價	<u>209,512</u>
小 計	549,038
減：DLoG 現金餘額	( <u>4,923</u> )
取得上述公司之現金流出	<u>\$ 544,1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何春盛  會計主管：邱俐媞 

<附件四>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保留盈餘		\$ 637,902,606
減：庫藏股註銷沖減期初保留盈餘影響數		<u>(1,104,147,891)</u>
調整後期初保留盈餘(累積盈虧)		(466,245,285)
加：本期稅後淨利		3,039,431,643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57,318,63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551,525,974)</u>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764,341,748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3.5元)	(1,755,718,118)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8,623,630</u>
註：配發員工現金紅利20,000,000元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10,000,000元。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何春盛



會計主管：邱俐媞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拾億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伍億元整保留供認股權使用。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整，分為陸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貳億元整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營運資金需求
第十三條之五條	<p><u>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u></p>	新增	實務需求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廿五日，            (第一次~第廿次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廿五日            (第一次~第廿次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p>	增列修訂日期

## 參、附錄

<附錄一>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研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DVANTECH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五、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七、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整，分為陸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中，新臺幣貳億元整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六條：刪除。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要求，換發大面額股票。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變更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之規範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伍至柒人，監察人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之相關規定。
-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職權如左：  
一、本公司組織規章之擬定。  
二、本公司營業計劃之擬定。  
三、本公司盈餘分配之擬定。  
四、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五、本公司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編製。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及投資其他事業辦法之擬定。  
七、其他依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 第十三條之二：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審查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冊及文件。  
三、其他法令所賦與之職務。
-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 第十三條之四：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職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其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之電腦及網路相關產業，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為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維持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其股票股利之分配以不高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並保留部分盈餘已作企業成長所需資金後，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十。

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次～第廿次略)

第二十一條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二條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條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條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條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條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條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八條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條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2010.05.18 修訂  
2006.06.16 修訂  
2002.05.30 修訂  
1999.04.24 修訂  
1997.05.03 訂定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股東本人或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出席股權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所載股權數計算之。
- 第二條之一：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二條之二：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二條之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二條之四：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延長時間各為三十分鐘〕後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四條：股東會議之進行，應依照議程所規定之程序，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其議程之擬定依下列規定：  
一、股東常會：由董事會擬定之。  
二、股東臨時會：由有召集權之召集單位擬定之。  
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依時間宣告休息。
-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要旨、股東戶號、股東戶名送交主席，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七條：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主席可即刻制止其發言，且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停止討論。
- 第八條：股東對於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詢問或答覆之發言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者，得酌情延長之。
- 第九條：刪除。
-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條之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一條：經宣告討論終結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各股東之表決權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計算之。
-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代表之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以同意通過論，其效力與投票表決通過同。
- 第十二條之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二條之二：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三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部份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股東對於會議之決議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五條之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六條：股東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第十七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亦同。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計算，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一)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501,633,748股，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4%，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20,065,349股，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0.4%，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2,006,534股。

(二) 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6,052,279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1,605,227股。

二、截至100.03.27，股東名簿之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后：

職稱	姓名	代表人	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股數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劉克振		19,259,907	3.84%
董事	研本投資(股)公司	曾宗琳	61,714,649	12.30%
董事	華碩電腦(股)公司	徐世昌	76,109,051	15.17%
獨立董事	范成炬		0	0
獨立董事	王震華		0	0
合計			157,083,607	31.31%
監察人	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	陳天寵	15,086,191	3.01%
監察人	蘇艷雪		0	0
監察人	吳國風		0	0
合計			15,086,191	3.01%

##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0,000,000 元。
- 2.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0,000,000 元。
- 3.上述擬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紅利 20,000,000 元，董監酬勞 10,000,000 元，差異數共計 0 元。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006.06.15 修訂

2002.05.30 修訂

1999.04.24 修訂

1997.05.03 訂定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單計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票由董事會印製，按股東姓名編號後附於議程內分發各股東，選舉票上並加註各股東之選舉權數。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並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一人同時當選董事與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而不得同時兼任二職，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則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任。一人同時以法人代表及股東身份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使用其中一種身份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一職。
- 第四條：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選票上除加蓋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出席編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舉票上。
-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六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各設投票櫃一個，分別進行投票。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七條：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1. 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  
2. 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3. 投票完畢後檢查選舉票數目。  
4. 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  
5. 監察計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表決權數。
- 第八條：選舉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受託人，以下同須在每張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股東戶號及姓名，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明該政府機關全銜或法人名稱，如有數名代表人時，應分別填列代表人姓名。被選舉人非股東者，應填入其身份證字號及姓名，然後投入票櫃。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2.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3. 選舉人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股東戶號、姓名與股東名簿記載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及身份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5. 字跡模糊或塗改之更正不全以致無法辨認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加註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及分配之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8. 空白選票投入票櫃者。
9. 未經投入投票區之選票。

第十條：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有效票，無效之選舉票於計票後應批作廢字樣並簽名或蓋章。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核對有效及無效票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其選舉權分別填入記錄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當選人姓名。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卅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六>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除每股資料為新台幣元／每股外，餘係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0 年度 ( 預 估 )
期初實收資本額			5,016,337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3.5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1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 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100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其它說明

(一)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0,000,000 元。
- 2.配發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10,000,000 元。
- 3.上述擬分派金額與九十九年度帳列已費用化之員工紅利 20,000,000 元及董監酬勞 10,000,000 元並無差異。

